

关于填补本次重组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具体措施的承诺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南京港股份”或“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 54.71%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本公司现郑重承诺如下：

如发生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当年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为保障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具体措施如下：

（一）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财务顾问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加快募投项目投资与建设进度，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收益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龙集公司现代物流服务项目和支付本次重组中介机构费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三）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本次重组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具体措施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